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通富硅胶五金厂年产 60 吨硅胶密封圈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通富硅胶五金厂

编制日期：2022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通富硅胶五金厂年产60吨硅胶密封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娟

2022年4月8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送的江门市蓬江区通富硅胶五金厂年产60吨硅胶密封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4月8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6494068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j2v94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通富硅胶五金厂年产60吨硅胶密封圈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通富硅胶五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同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PW0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芳金	2013035350350000003508350138	BH030139	董芳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芳金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0139	董芳金
尤天剑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4648	尤天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PW08B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通富硅胶五金厂年产60吨硅胶密封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董芳金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50350000003508350138 ，信用编号 BH03013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董芳金 （信用编号 BH030139 ）、 尤天剑 （信用编号 BH024648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4 月 8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PW08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4 月 8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董芳金（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PW08B）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编制单位终止的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董芳金

2022 年 4 月 8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尤天剑（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PW08B）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尤天剑

2022 年 4 月 8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3503500000035083501 3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董芳金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redacted]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8 月 22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4045

2022032527498942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深圳除外）如下：

姓名	董芳金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508	-	200605	广州市: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201302	-	201306	中山市:中山市绿洁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201309	-	201404	中山市:中山市绿洁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8	8	8
201406	-	201407	中山市:中山市绿洁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	2	2
201503	-	201904	广州市: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	50	50
201905	-	201906	广州市:广州市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201907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8	8
202003	-	202202	广州市: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4	24	24
202203	-	202203	广州市: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2-03-25 11: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10个月	110个月	110个月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该社保参保缴费信息不包括深圳参保缴费情况，若需查询深圳缴费请登录深圳社保官网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03-25 11:4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区域地表水水系及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大气功能规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10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1 杜阮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脱模剂（洗洁精）MSDS
附件 6 硫化剂 MSDS

附件 7 《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8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江门市蓬江区通富硅胶五金厂年产 60 吨硅胶密封圈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东省江门市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顺景路 2 区 13 号之三</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2.989530°E，22.603083°N</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 的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无</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u>项目现状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投产至今没有发生过污染事件及环保投诉</u></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674</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一）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三线一单”约束管理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td></tr>
</table>

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国家“三线一单”约束管理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与国家“三线一单”约束管理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20〕17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均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选用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影响较小；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在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应，使用量较小；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资源的能耗，能够有效地利用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	符合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

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顺景路 2 区 13 号之三，属于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气的点位采用规范合适的收集系统收集，废气引至末端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选用优质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装置、优化平面布局等措施削减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按照规范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固废仓和危废间，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储存仓库中，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运至固体废物仓库规范存放，委托有相关处理/回收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符合江门市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应，使用量较小；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资源的能耗，能够有效地利用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在建设前已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调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已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调配。本项目营运期间外排的大气污染物均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排放要求；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机废气的点位采用规范合适的收集系统收集后，	符合

			废气引至末端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营运期间外排的大气污染物均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排放要求；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机废气的点位采用规范合适的收集系统收集和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后，废气引至末端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按照规范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固废仓和危废间，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储存仓库中，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堆放在车间规定的摆放区域或运至固体废物仓库规范存放，委托有相关处理/回收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上述措施之后，能有效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顺景路 2 区 13 号之三，所在区域属重点管控单元；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6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不降低其水环境功能级别。	符合
7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严格限制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3、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中（详见附图 8），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0320002”，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	①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江府函	符合

		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②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③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④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020〕17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范围内。 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气的点位采用规范合适的收集系统收集，废气引至末端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选用优质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装置、优化平面布局等措施削减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按照规范要求在厂区内配套设置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储存间，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储存仓库中，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堆放在固体废物仓库，委托具有相关处理/回收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符合江门市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 ③根据企业的规划方案，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锅炉等统一供热设施，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高能耗项目。 ④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经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选址范围内无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点。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应，使用量较小；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资源的能耗，能够有效地利用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对“两高”项目定义：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	符合

		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①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②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③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①本项目在建设前已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调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已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调配。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不单独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②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③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合法运营。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等，按照要求配备足够容积管道应急阀门、防泄漏围堰等，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顺景路 2 区 13 号之三，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范围内。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 或者关闭。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		

		从事畜禽养殖业。		
	6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应，使用量较小；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工业用地性质，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 VOCs 进行两倍削减量替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8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完善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等，按照要求配备足够容积管道应急阀门、防泄漏围堰等，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的变更。按照规范要求在厂区内配套设置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储存间，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储存仓库中，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在固体废物仓库规范存放，委托具有相关处理/回收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处置，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文件，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三）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顺景路 2 区 13 号之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4）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详见附图 9），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实际用途相符。根据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6），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要求。

（四）与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有组织工艺

废气排放控制。工艺驰放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工艺废气应优先考虑生产系统内回收利用，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方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送入火炬系统处理。”、“排放油烟的大中型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当采取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宜采用运水烟罩、静电型和等离子型油烟处理设备，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混炼硅橡胶等原料加热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与处理，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有组织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的要求。

2、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该文规定，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顺景路 2 区 13 号之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且项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是符合的。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本方案。

VOCs污染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突出。VOCs是形成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的重要前提物，对气候变化也有影响。近年来，我国PM2.5污染控制取得积极进展，尤其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等改善明显，但PM2.5浓度仍处于高位，超标现象依然普遍，是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点因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源解析结果表明，当前阶段有机物（OM）是PM2.5的主要组分，占比达20%－40%，其中，二次有机物占OM比例为30%－50%，主要来自VOCs转化生成。同时，我国O3污染问题日益显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O3浓度呈上升趋势，尤其是在夏秋季节已成为部分城市的首要污染物。研究表明，VOCs是现阶段重点区域O_3生成的主控因子。

各地应将涉VOCs排放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全覆盖。针对VOCs排放主要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行差异化应急减排管理。对使用有机溶剂等原辅材料，末端治理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或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企业，加大停产限产力度。鼓励各地实施季节性差异化VOCs管控措施，在O_3污染较重的季节，对芳香烃、烯烃、醛类等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提出进一步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与处理，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是符合的。

4、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混炼硅橡胶、脱模剂等，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生产产品为硅胶密封圈，属于低（无）VOCs 含量产品。	符合
2	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		符合

	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5、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混炼硅橡胶、脱模剂等，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生产产品为硅胶密封圈，属于低（无）VOCs 含量产品。	符合
2	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混炼硅橡胶、脱模剂等，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生产产品为硅胶密封圈，属于低（无）VOCs 含量产品。本项目排放的 VOCs（含非甲烷总烃）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顺景路 2 区 13 号之三，属于杜阮镇龙眠工业区。	符合
3	按照省出台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的要求，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混炼硅橡胶、脱模剂等，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生产产品为硅胶密封圈，属于低（无）VOCs 含量产品。	符合

6、与《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两倍消减替代。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混炼硅橡胶、脱模剂等，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生产产品为硅胶密封圈，属于低（无）VOCs 含量产品。	符合
2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符合
3	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 年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在纸制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在塑料软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凹印、柔印、无溶剂复合等工艺；在制鞋行业推广采用热熔胶机、自动上胶前帮机、自动上胶中后帮机等先进生产工艺，减少用胶作业次数及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使用。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混炼硅橡胶、脱模剂等，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生产产品为硅胶密封圈，属于低（无）VOCs 含量产品。	符合
4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混炼硅橡胶、脱模剂等，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由风机引至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7、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	符合

		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混炼硅橡胶、脱模剂等，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生产产品为硅胶密封圈，属于低（无）VOCs 含量产品。	
	2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主要工序为硫化工序，并在产污工位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由风机引至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含有机废气废活性炭按危废暂存，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 0.5 米/秒；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门窗保持关闭状态，生产设备和处理措施“同启同停”；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处理，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每六个月更换一次。	符合

	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该文件规定，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储仓中；盛装 VOCs 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包装桶，存放于仓库内，并做好遮阳、防渗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集气罩进行废气的收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包装桶，存放于仓库内，并做好遮阳、防渗措施	符合
2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混炼硅橡胶、脱模剂等，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由风机引至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3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气罩收集，控制风速 0.5 米/秒；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保持密闭状态。	
4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 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 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处理，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每六个月更换一次。	符合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 10 号):“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

	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密封圈生产，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混炼硅橡胶、脱模剂等，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总烃与 VOCs，非甲烷总烃、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通富硅胶五金厂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顺景路 2 区 13 号之三，进行硅胶密封圈生产项目，年产 60 吨硅胶密封圈。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98′95.30″，北纬 22°60′30.83″，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占地面积约 1674m^2，建筑面积约 1436m^2。

（二）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2-1、附图 3 和附图 4。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为 1674m^2，建筑面积 1436m^2，共一层。设有产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硫化区、炼胶区等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10m^2，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房		占地面积约为 10m^2，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废气		硅胶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品、边角料交由废品商回收处置；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密封圈的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图片

1	硅胶密封圈	60t	电子产品的硅胶密封圈等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平板硫化机	XLB-150T	12	台
2	攻丝机	S4010	2	台
3	修边机	/	1	套
4	出片机	/	1	套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年使用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吨）	储存位置	备注
1	混炼硅橡胶	半透明胶状	20kg/箱	60.5	1	原料堆放区	/
2	脱模剂（洗洁精水溶液）	液态	25kg/桶	0.1	0.01		/
3	模具	固态	个	0.1	0.1		外购，200 多种
4	配件	固态	10kg/袋	0.5	0.1		外购
5	硫化剂	液态	25kg/桶	0.075	0.025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混炼硅橡胶	是以甲基乙烯硅橡胶为主要原料，白炭黑为补强填料，再配以硅油、硫化剂等助剂反复炼制而成的合成橡胶。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半透明胶状，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耐高低温性，能在-60℃～250℃状态下长期工作，抗臭氧、耐候以及良好的电性能、抗电晕、电弧、电火花极强，具有化学稳定性、耐气候老化、耐辐射，具有生理惰性、透气性好	不易燃烧	无毒
2	脱模剂（洗洁精水溶液）	是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为主要原料，用作洗涤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易溶于水，具有化学稳定性。	不易燃烧	无毒

3	硫化剂	以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已烷为主要原料，淡黄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稳定性较好，不会发生聚合作用。	易燃烧	无毒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5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七）公用工程

1、建设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15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A.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922)相关标准，不食宿员工用水量取10m^3/a·人，则生活用水量为150m^3/a，折算为0.5m^3/d。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9，则污水产生量为135m^3/a，折算为0.45m^3/d。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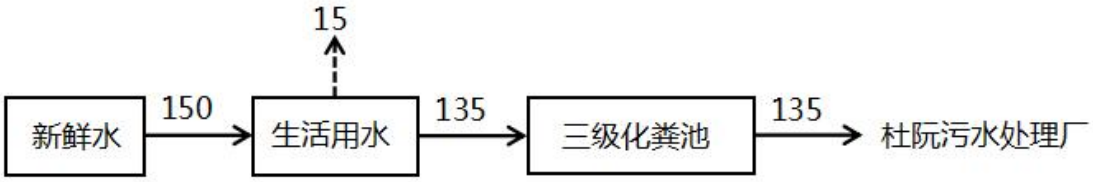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2、建设项目供电情况

本项目用电量为20万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1	电	20 万 kwh/a
2	水	150m^3/a

（八）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顺景路 2 区 13 号之三。项目厂房入口位于厂房北侧。厂房内部划分为产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硫化区、修边区、攻丝区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硅胶密封圈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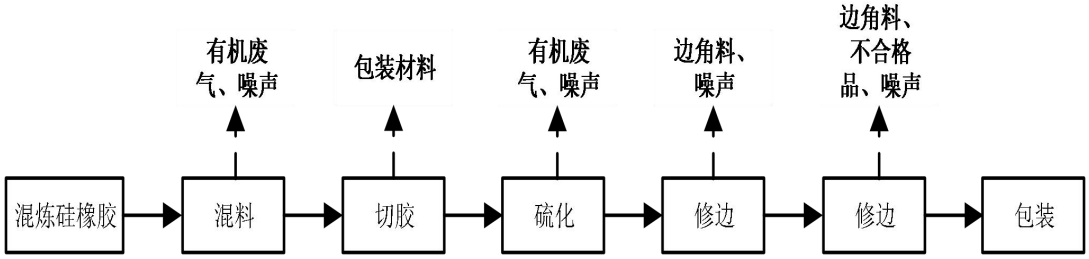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通过人工将外购的混炼硅橡胶、硫化剂按照比例投入出片机内，并搅拌均匀。混料过程中硫化剂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切胶：根据产品要求，将混料后的硅橡胶切成一定规格的片状或条状。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硫化：将切好的胶料经人工放入预热后的硫化机模具中，其中部分产品需要先把金属圈配件放进硫化机模具中再放胶料，胶料在加温加压的条件下，由线型

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及其它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成型后的胶料由热风枪吹出脱模后自然冷却。设备的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172℃~20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修边：项目使用修边机将硫化后的的橡胶部分进行切割、开槽，去除多余的部分和毛边，使产品达到圆滑、无缺口、无撕破等质量要求。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攻丝：利用攻丝机将半成品周围的边角料去除，拆分为一个个单独的硅胶密封圈。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噪声。

包装入库：将成品进行包装，并包装好的成品放在成品堆放区。

表2-7 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混料、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_{Cr}、BOD_5、SS、NH_3-N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原材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攻丝	不合格品	
	攻丝、修边	边角料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定期维护、基础减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顺景路 2 区 13 号之三，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21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不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2.5}$、PM_{10} 和 CO 等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_3 等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 评价内容与方法，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杜阮河为地表水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杜阮河的水环境状况，本项目引用深圳市粤环科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W4 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监测点位的部分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杜阮河（杜阮北河汇入处）W1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超标率
	2020.06.15	2020.06.16	2020.06.17			
水温	34	34.1	34.6	——	——	/
pH	7.59	7.53	7.51	6-9	达标	/
溶解氧	4.78	4.96	4.91	3	达标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4.1	4.1	6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21	20	16	30	达标	/
总磷	0.39	0.52	0.46	0.3	超标	100%
氨氮	5.11	5.01	4.85	1.5	超标	100%
石油类	0.01	0.01	0.01	0.5	达标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3	达标	/

注：单位：mg/L，水温℃，pH值为无量纲；“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W4 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监测断面监测指标中，总磷超标倍数为 0.73、氨氮超标倍数为 2.4，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其他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工程所在区域河涌的水质污染比较严重，超标原因主要来自多年河涌两岸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无序排放。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属于不达标区，且水环境质量较差，通过本项目工程的实施，这些治理河涌的水质污染状况将得到减缓，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

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 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顺景路 2 区 13 号之三，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四）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本项目运营期间，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且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风险源配套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可认为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顺景路 2 区 13 号之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实地走访，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有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保护的敏感点如下表 3-3，详见附图 2。

表 3-3 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人）
					方向	m	
1	龙眠村	112.99185276° E 22.60757315° N	居民	大气环境	东北	466	约 500
2	双堆坪村	112.99370885° E 22.60635490° N	居民	大气环境	东北	458	约 200
3	龙安村	112.99418092° E 22.60435417° N	居民	大气环境	东北	352	约 300
4	刘道院村	112.98858047° E 22.60524559° N	居民	大气环境	西北	177	约 150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1、有机废气

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恶臭气体

本项目硫化工序会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选用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基准排气量*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	2000m³/t	/	/
非甲烷总烃		15	10	/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1、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12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 15m 可满足要求。2、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4.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同时根据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该标准中“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

算。

4、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执行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三）噪声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顺景路 2 区 13 号之三，属于工业聚集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中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详见附图 10），本项目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已废止，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适用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排放指标。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其中 VOCs 需要设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归类到 VOCs 总量进行申请。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2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27t/a，则项目 VOCs（含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052t/a。 注：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废气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年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混料、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72	2400	0.113
	臭气浓度	少量	2400	少量

表 4-2 废气有组织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风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72	集气罩收集90%	20000	5.1	0.245	0.102	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90%	0.051	0.010	0.025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	/	少量

表 4-3 废气无组织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7	/	/	0.027	0.011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少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4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	112.989530°E，22.603083°N	15	0.5	15.7	30	2400	正常排放	含非甲烷总烃	0.010
								臭气浓度	少量

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房	112.989530°E，22.603083°N	33.0	23.1	8.7	2400	正常排放	0.011	少量

1、污染源核算过程

（1）硅胶硫化废气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混炼硅橡胶特性可知，硅胶硫化温度（170℃~200℃）不会达到其分解温度（250℃以上），不发生分解现象，因此硫化工序不会产生其裂解产物，但在熔融状态下有少量单体挥发，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硅胶在硫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中 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其他橡胶制品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本项目硅胶密封圈生产使用的原料量为 6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8t/a。

项目混料、硫化过程中需要使用少量硫化剂，根据的 MSDS 报告，脱模剂主要成分为含 94%~98%的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己烷（取 98%），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脱模剂使用为 0.075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75*98%=0.074t/a。

（2）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备一定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

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1）硅胶硫化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硅胶硫化过程中，在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集气罩增加垂帘，再经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90%计算。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50~80%，第一级活性炭由于吸收的废气浓度高，处理效率较高，取80%，第二级活性炭由于处理的废气浓度降低，处理效率取50%，则有机废气治理设备综合净化效率约为90%。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图 4-1 硫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集气罩风量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times V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3/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3m；

A----罩口面积，m^2，单个集气罩口面积分别各为$0.64m^2$；

V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计算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0.578m^3/s$，$2080.8m^3/h$。根据最大负荷，平板硫化机同时运行 9 台，出片机运行 1 台，合计风量 $20808m^3/h$，考虑风量损耗，取 $20000m^3/h$。

（2）臭气浓度

本项目硫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具备一定的气味，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

收集的臭气浓度于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3、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厂区内（厂房门口设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4、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工、炉）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按最不利原则，本次评价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情况见表 4-6。

表 4-6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零	非甲烷总烃	0.033	3.29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

5、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进行收集，能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收集设施可行。本项目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处理设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的废气属于所列可行技术。

6、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3；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臭气浓度排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和表 1 恶臭放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3/d，135m^3/a。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后，通过市

政管网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年）第 82 页，生活污水水质参照低浓度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水质见表 4-7。

表 4-7 生活污水水质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135m³/a	产生浓度（mg/L）	250	100	150	25
	产生量（t/a）	0.034	0.020	0.027	0.003
	排放浓度（mg/L）	210	120	140	20
	排放量（t/a）	0.028	0.016	0.019	0.003

2、项目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水监测。

3、依托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1）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规模

江门市杜阮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占地 134.9 亩，根据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立方米污水，采用 A_2/O 工艺，并将分二期完成：一期（至 2015 年）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二期（至 2020 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一期 10 万吨/日已建成，二期管网正在建设中。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以下为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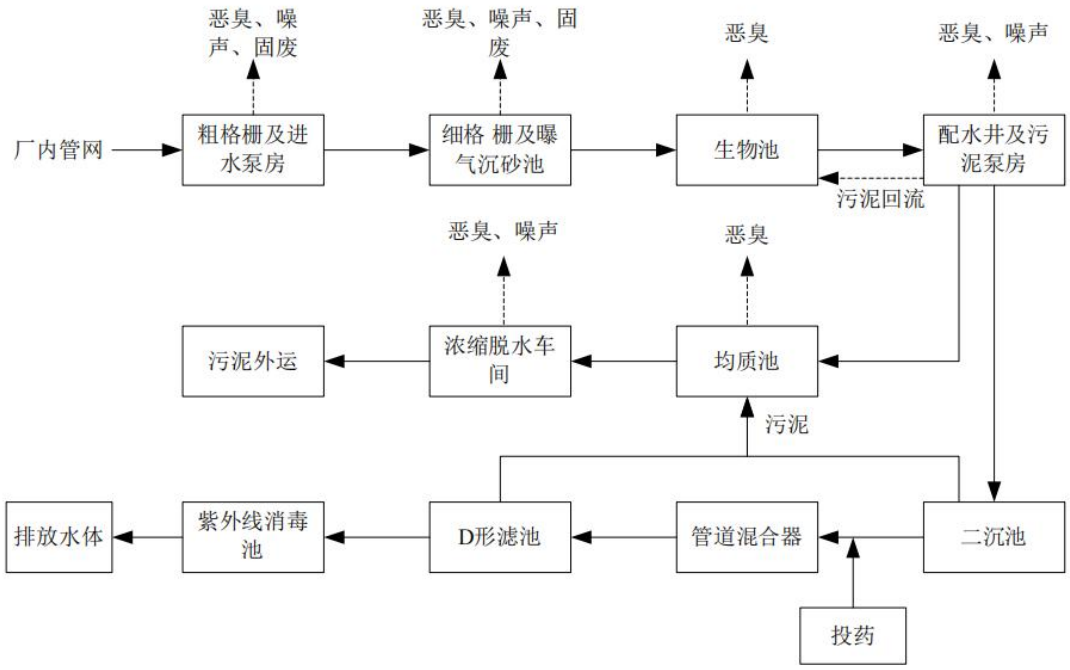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采用 A_2/O+D 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处理污水。纳污管网工程主要沿江杜中路、江杜东路、松园大道、双龙大道、天河中路。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45m^3/d，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杜阮河。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管网衔接性分析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用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公里）以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顺景路 2 区 13 号之三，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接污管网覆盖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3）水质水量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工艺，对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3/a（折算为 0.45m^3/d），废水量较小，目前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5 万 m^3/d，因此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_5、氨氮、SS等	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mg/L）
1	生活污	/	113°0′26.562″	22°35′31.478″	135	排入杜阮镇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	杜阮镇污水处	pH	6-9
									CODcr	50
									BOD_5	10
									SS	10

	水					水处理厂	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理厂	NH_3-N	5

4、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杜阮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平板硫化机设和攻丝机等备运行噪声，噪声声级在60~7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情况如下表。

表 4-10 主要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平板硫化机	12	70	6.4	12.2	16	18.7
2	攻丝机	2	65	3.3	25.2	19.4	6.7
3	修边机	1	65	21.7	18.0	2.5	13.6
4	出片机	1	70	6.0	4.4	17.1	26.8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5.2.4 为三级评价，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推荐的公式。选择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Delta l = a(r - r_0)$$

式中：L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a—空气衰减系数；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一般为 8-25dB(A)，本项目考虑车间墙壁、场界围墙、减噪措施等引起的衰减，室外声源取值△L=10dB(A)，室内声源取△L=20dB(A)。

（2）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o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设备进行减振措施，其削减噪声值取10dB(A)，墙体隔声一般为15～20dB(A)，这里取15dB(A)。声源经车间墙壁、场界围墙、距离、治理措施等引起的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强叠加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室内噪声叠加值 dB（A）	排放特征	防治措施	隔声后声压级 dB(A)	噪声源位置
1	平板硫化机	12	70	80	连续	采用低静音的设备，安装减震垫	70	厂房
2	攻丝机	2	65	68	连续		58	
3	修边机	1	65	65	连续		60	
4	出片机	1	70	70	连续		60	

表 4-12 噪声源强衰减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平板硫化机	54	48	45	44
2	攻丝机	48	30	32	41
3	修边机	33	35	52	37
4	出片机	44	47	35	31

表 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S1 东厂界	60	50	55	达标

S2 南厂界	60	50	50	达标
S3 西厂界	60	50	53	达标
S4 北厂界	60	50	46	达标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考虑设备隔声减震措施和距离的衰减情况下，项目营运期各厂界昼间的噪声排放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对环境影响不大。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1）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替换高噪声生产设备，并对其加装减震、隔声等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声。

（2）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15~20 分贝，同时加强厂区内的绿化，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通过上述相应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B(A)），夜间不生产。

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以上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两天，昼间监测	厂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特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4.5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5	/
2	原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1-999-99	/	固体	/	0.612	袋装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0.612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3	攻丝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291-007-05	/	固体	/	0.061	袋装		0.061	
4	攻丝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1-007-05	/	固体	/	0.241	袋装		0.241	
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有机化合物	固体	T	1.296	袋装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29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1、固废污染源核算过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 计算，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5kg/d（4.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在拆封时以及成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统计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统计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t/a）	规格	数量（个/a）	包装材料皮重（kg）	废包装材料（t/a）
1	混炼硅橡胶	60.5	20kg/箱	3025	0.2	0.605
2	脱模剂	0.1	25kg/桶	4	1	0.004

3	硫化剂	0.075	25kg/桶	3	1	0.003
合计						0.612

本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材料 0.612t/a。项目废包装材料当一般固废处置，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3）不合格品

硅胶密封圈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合格品约占硅胶密封圈胶料用量的 1‰计，本项目硅胶密封圈胶料用量为 60.5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061t/a，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4）边角料

硅胶密封圈生产过程中需要修边检验，会产生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边角料产生量为 0.241t/a，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5）废活性炭

硫化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根据《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里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颗粒炭取值 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 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采用的蜂窝活性炭应满足：“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2/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2/g”。

所需活性炭量=VOCS 吸附量/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20%）。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50~80%，第一级活性炭由于吸收的废气浓度高，处理效率较高，取 80%，第二级活性炭由于处理的废气浓度降低，处理效率取 50%，则有机废气治理设备综合净化效率约为 90%。根据源强计算分析，一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96t/a，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20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0.196÷0.2+0.196+0.020÷0.2+0.020=1.296t/a。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29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活性炭六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管理要求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管理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防雨、防风、防晒措施。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做好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⑧本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⑨危险废物产生时，所在车间要做好职工的劳动防护工作，禁止出现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危险废物产生后，要及时运至贮存场所进行贮存。

⑩各部门应当制定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部门和个人，并及时向安全环保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⑪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⑫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污染源：生活污水、原料及固体废物储存区、三级化粪池、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污染途径：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分析如下：

①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生产废水排入自然水体、含土壤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对外排放（不含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置情况）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地面漫流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废水不考虑地面漫流方式污染自然水体。

②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设置地面处理池体（主要针对化学表面处理工艺）、设置地下池体及储罐、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集中存储和地下输送（项目生产过程储存的原辅材料且做好防渗措施的除外）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本项目并不涉及化学表面处理，只设置了三级化粪池，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危险废物需集中并分类存储，危废暂存间在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也很小。

③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污染物，而且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没有超标，经扩散、降解等作用后，沉降到周边土壤环境的污染物较少。

2、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尽可能架空敷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过程防控措施

为减轻本项目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

物质。有的污染物质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因此，植物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净化作用。同时要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严格地下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做好厂区危废仓、设备装置区等区域的地面防渗工作，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经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项目用地范围内全部硬底化，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没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故项目不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表 4-17 所示。

表4-17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定期检修维护。

（2）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3）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储存间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储存间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故发生泄漏时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处理，不轻易流入周围的水体，避免化学品泄漏造成的危害。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4、评价小结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不合格品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设置化学品储存间，储存间设置防渗、防雨、防泄漏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自主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总体而言，江门市蓬江区通富硅胶五金厂年产60吨硅胶密封圈建设项目符合产业要求，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和产业政策要求，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按本次环评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达标排放，投入运行后，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现状功能要求。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2.4.8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2t/a	0	0.052t/a	+0.052t/a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0	0	0	135m^3/a	0	135m^3/a	+135m^3/a
		CODcr	0	0	0	0.028t/a	0	0.028t/a	+0.028t/a
		BOD_5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SS	0	0	0	0.019t/a	0	0.019t/a	+0.019t/a
		NH_3-N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生活垃圾			0	0	0	4.5t/a	0	4.5t/a	+4.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612t/a	0	0.612t/a	+0.612t/a
	不合格品		0	0	0	0.061t/a	0	0.061t/a	+0.061t/a
	边角料		0	0	0	0.241t/a	0	0.241t/a	+0.24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296t/a	0	1.296t/a	+1.29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状况图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人）
					方向	m	
1	龙眠村	112.99185276° E 22.60757315° N	居民	大气环境	东北	466	约 500
2	双堆坪村	112.99370885° E 22.60635490° N	居民	大气环境	东北	458	约 200
3	龙安村	112.99418092° E 22.60435417° N	居民	大气环境	东北	352	约 300
4	刘道院村	112.98858047° E 22.60524559° N	居民	大气环境	西北	177	约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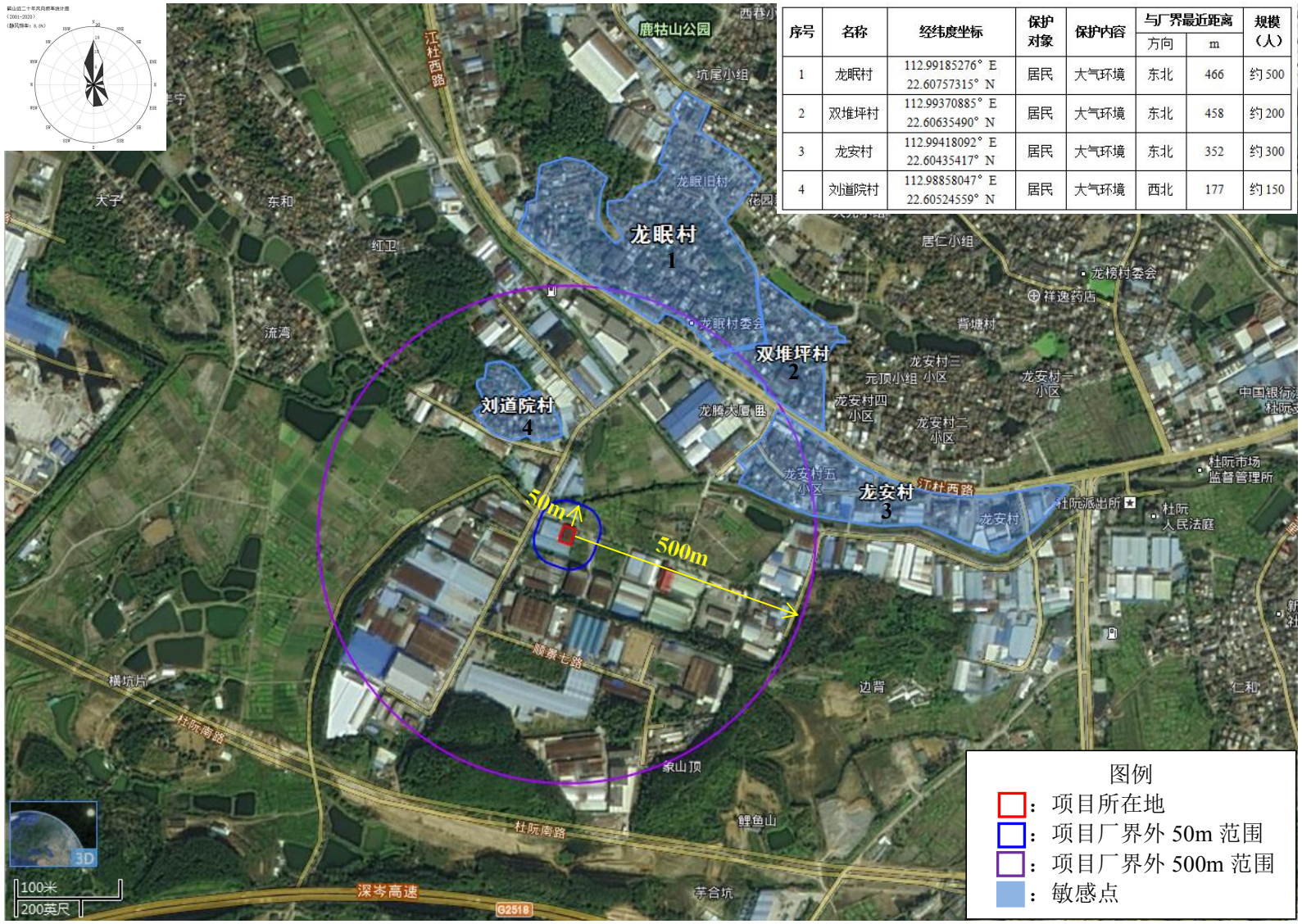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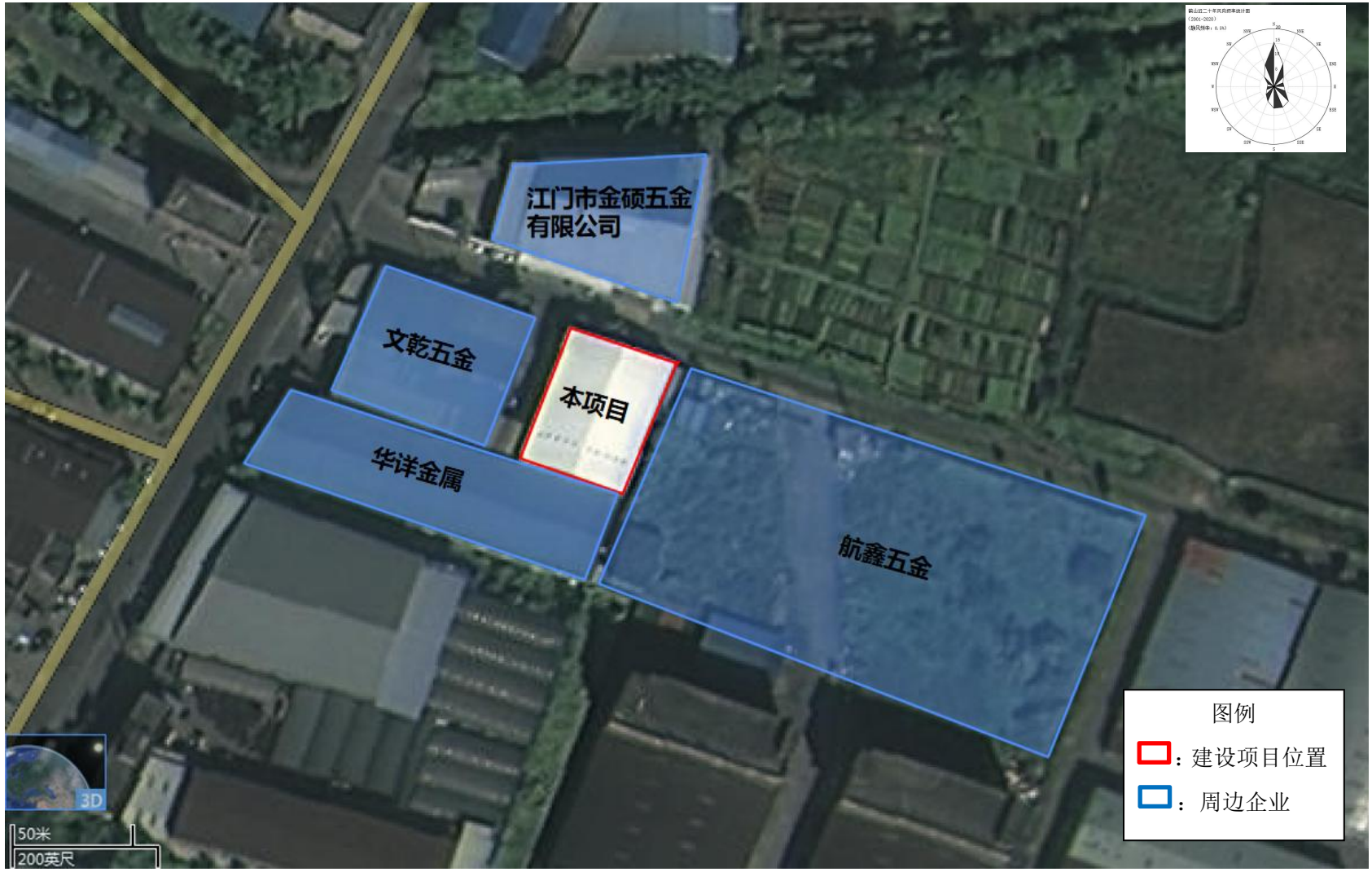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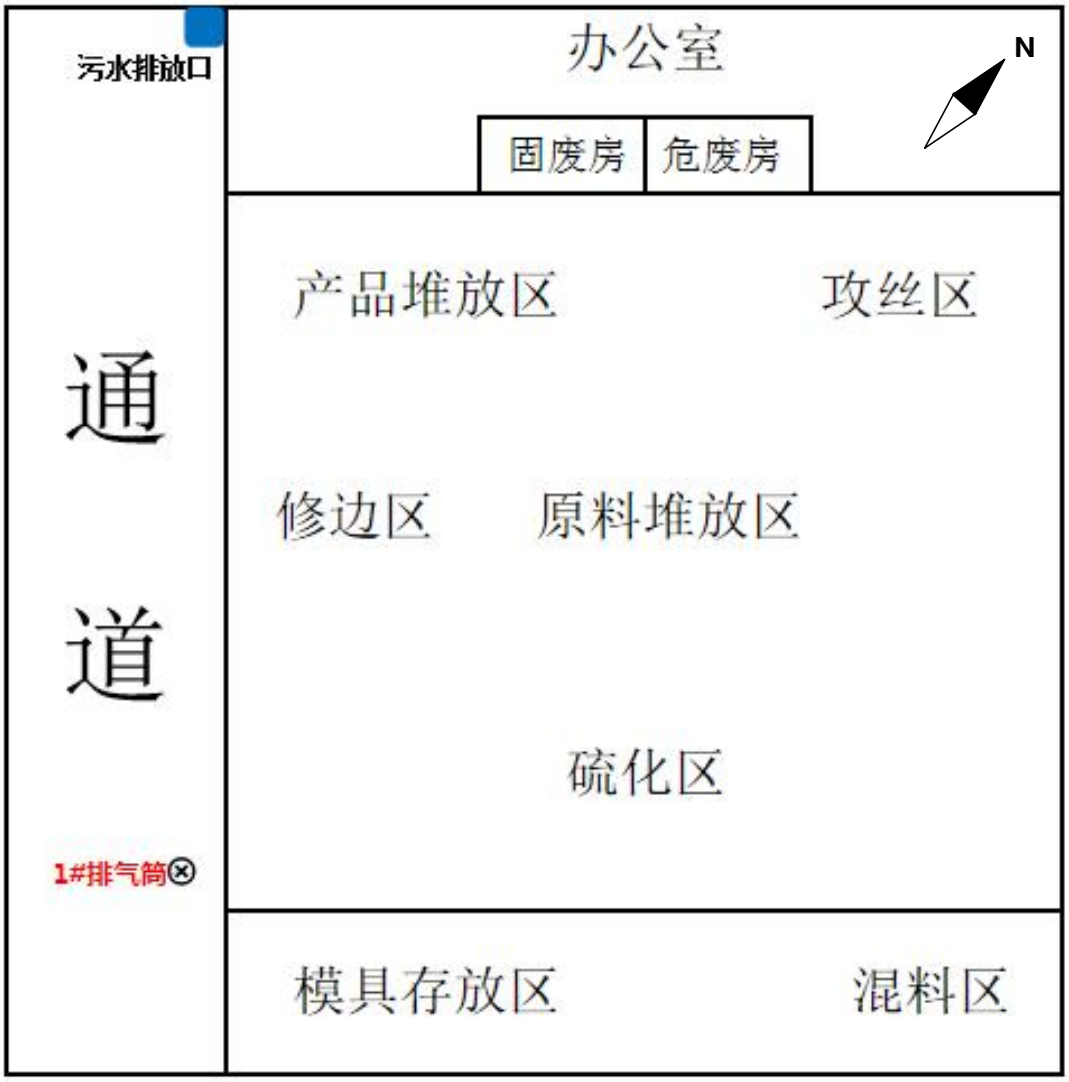

附图 5 区域地表水水系及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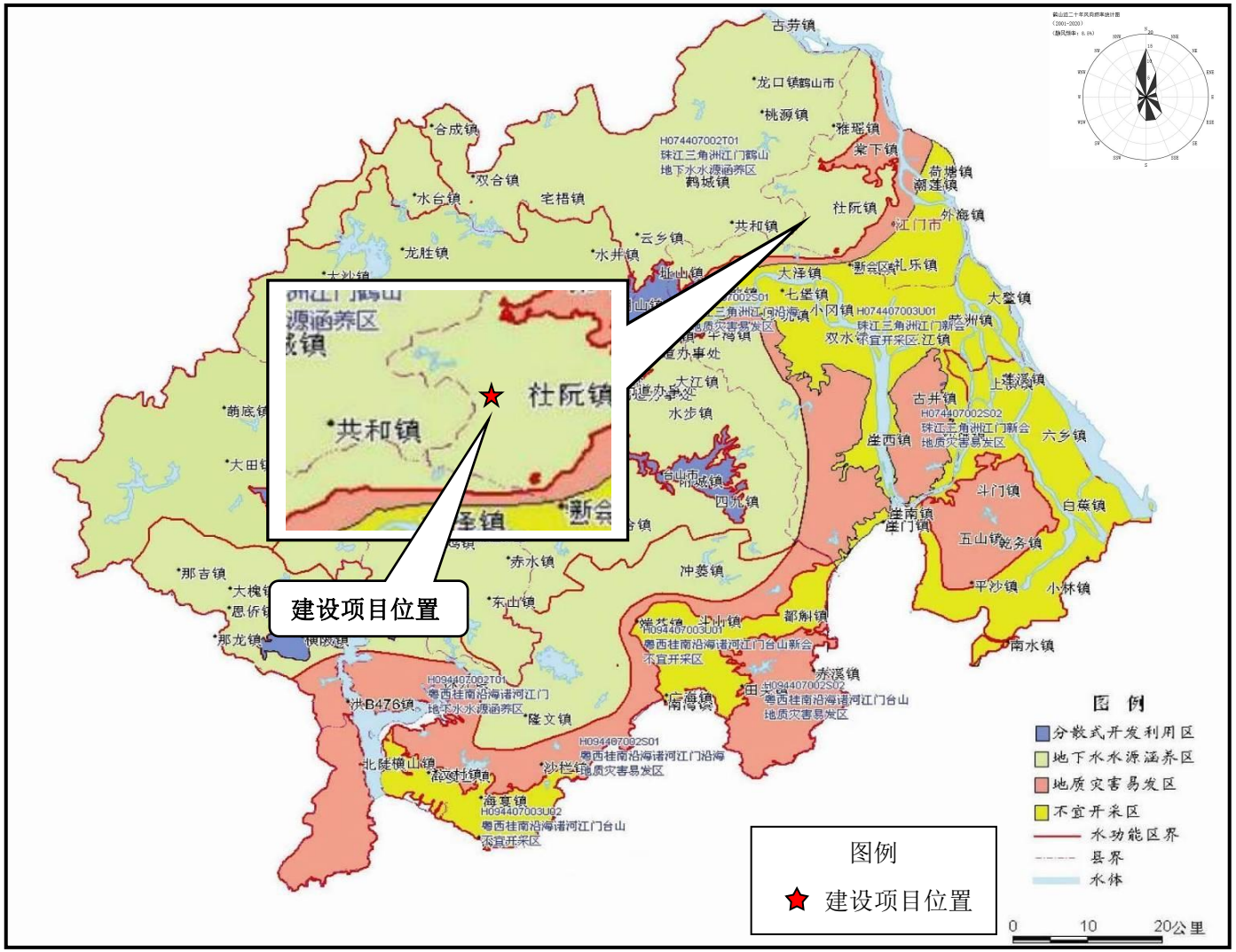

附图 7 大气功能规划图

肇庆市
佛山
鹤山市
新兴县
江门市
中山市
新会区
建设项目位置
开平市
台山市
恩平市
珠海市
澳门
黄茅海
广海湾
镇海湾
阳江市
N
10 5 0 10 20 KM
图例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一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
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

附图 8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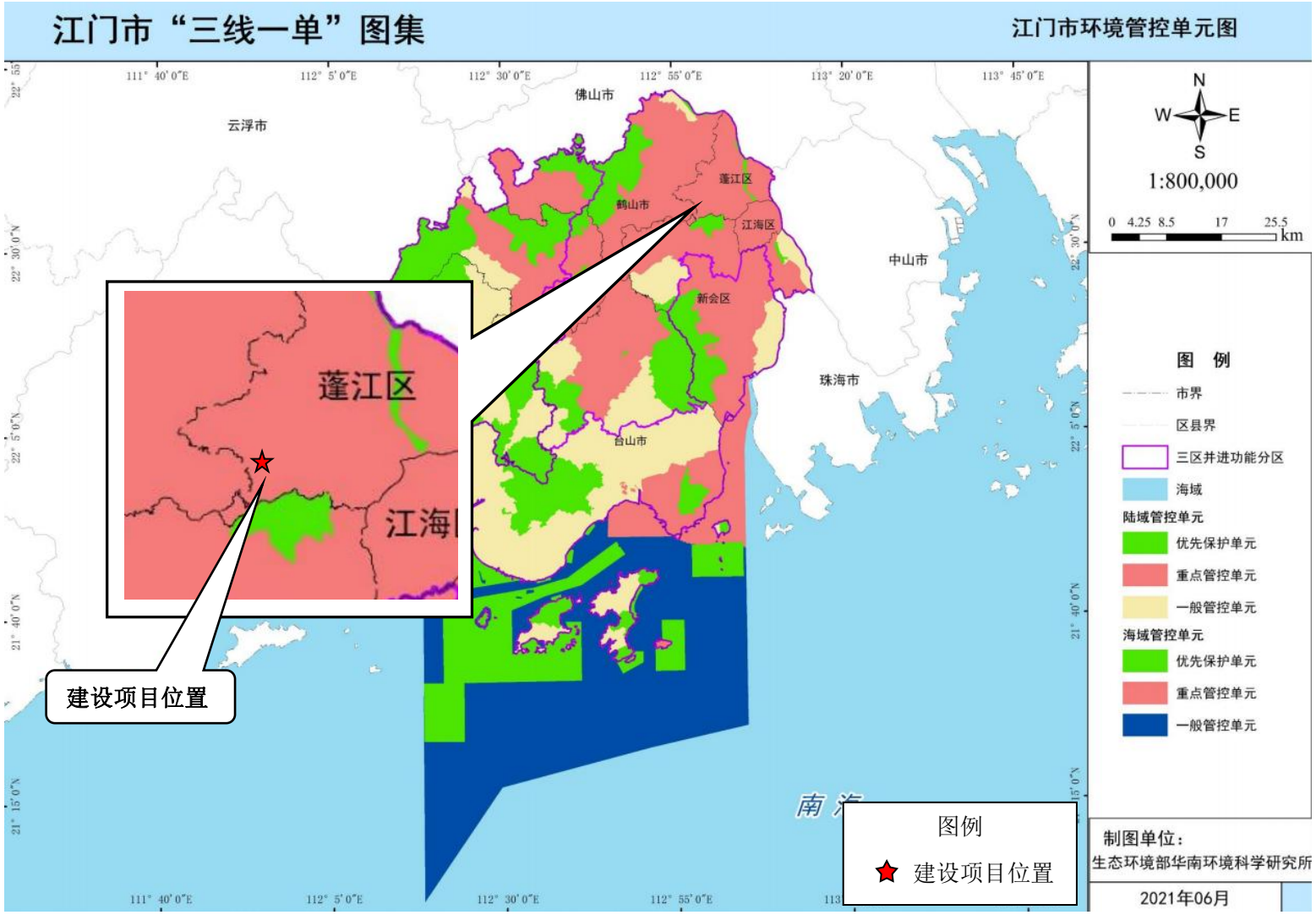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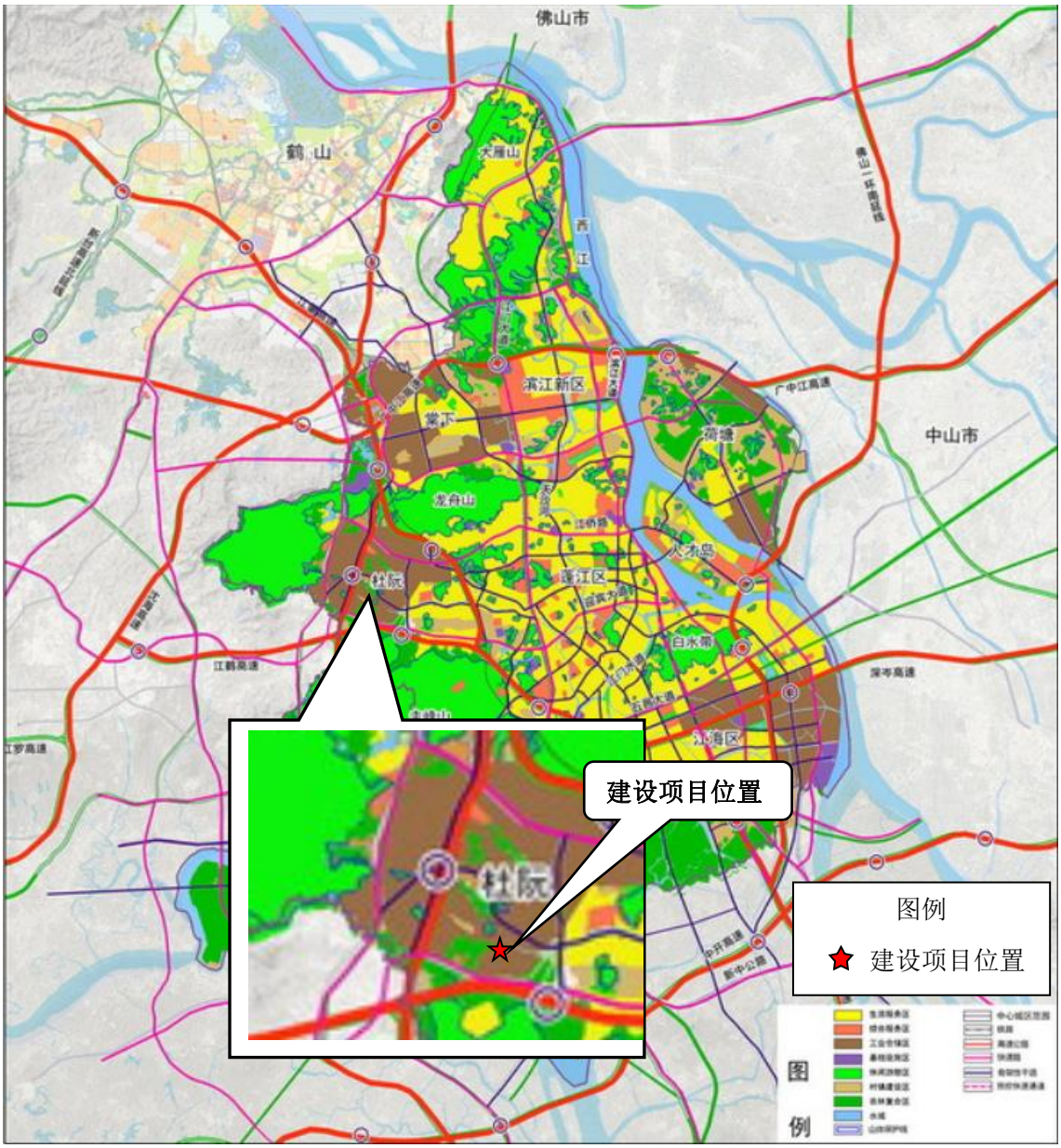

附图 10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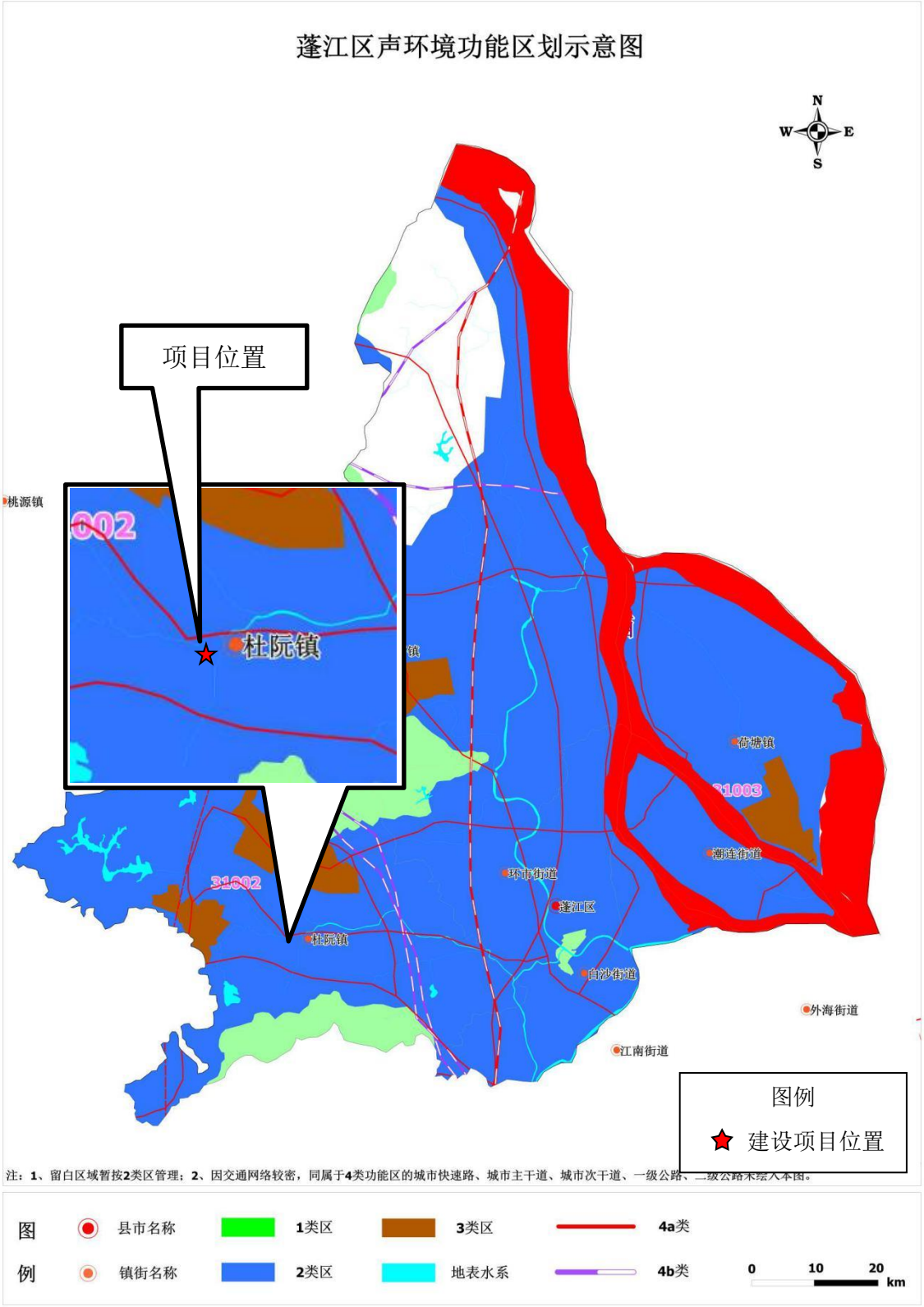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杜阮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我公司全权委托环评单位承担“江门市蓬江区通富硅胶五金厂年产 60 吨硅胶密封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此函！

江门市蓬江区通富硅胶五金厂

二〇二二年四月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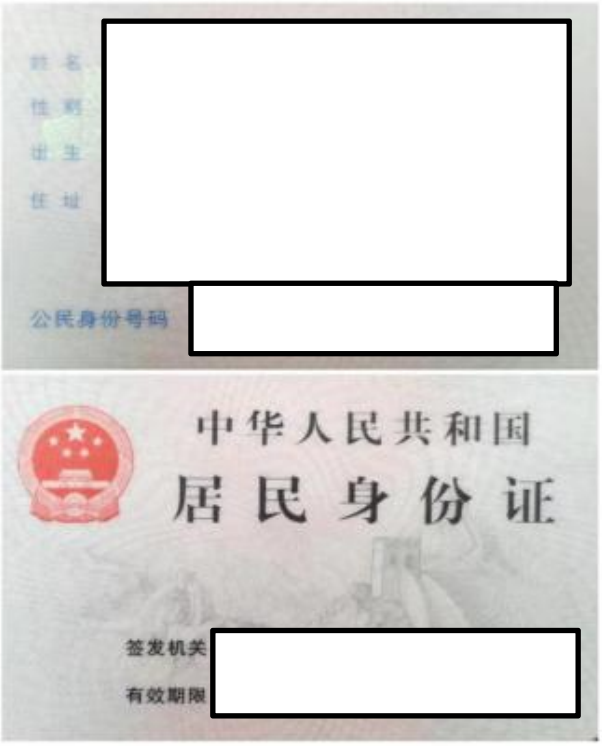

附件 3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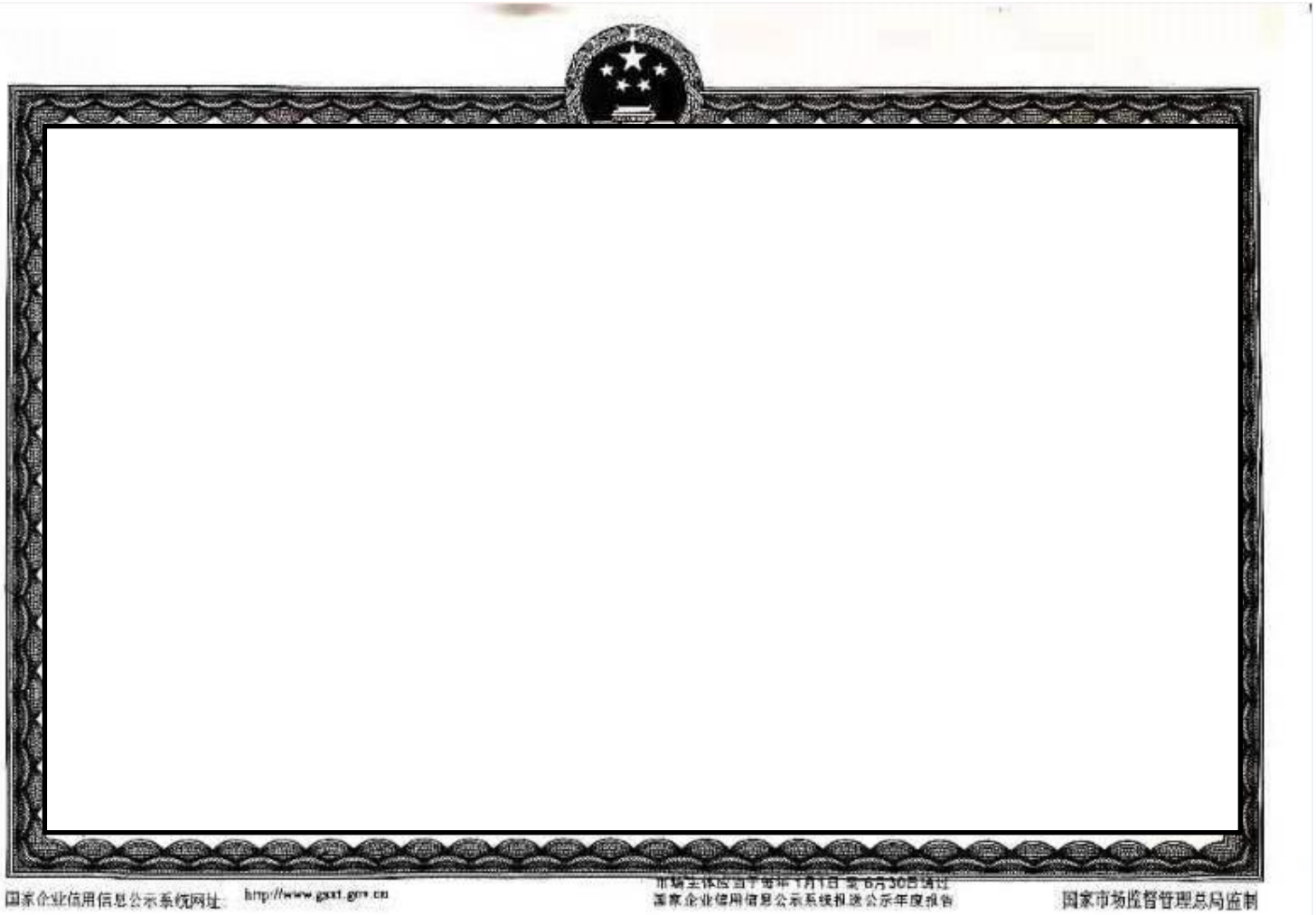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厂房合同

出租方：杜阮镇龙眠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租赁方：[redacted]

为促进甲、乙双方经济持续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租赁厂房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出租厂房的地点、面积和用途

1、厂房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顺景路2区11号之三.

2、厂房建筑面积 1436 m²，空地面积 238 m²（附租赁地图）。

3、用途：工业

二、租赁期限：

该厂房从 2017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为缴交租金时间。

三、租金计算及缴交规定

[redacted]

2、乙方要按时缴交租金，依照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每月的租金在每月 6 号前交清。

四、定金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

五、双方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照手续

3、合同期内，乙方不能转租。如确需转租，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合同另外签订。

4、合同期内，乙方的一切经营费用、各种税项、治安管理等，以及政府部门需收取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合同期内，该厂房内所有设施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加建改建时需征得甲方同意，但由于该地块没有正式办理土地登记，在建设过程及建设后所涉及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守法经营，并执行国家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如造成环境污染或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合同期内，乙方要搞好本厂房内外环境卫生，不要乱倒垃圾，并配合甲方共同搞好本地区的治安工作。甲方根据乙方经营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依时向甲方缴交清租金，如欠款期达三个月以上的，甲方实行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的厂房和土地及乙方所扩建的物业，并依法追收尚欠的租金和作收缴押金的处理。另外，乙方要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条件搬出厂房、空地内的物件和机械设备，如过期不搬迁的甲方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向乙方追讨所有的经济损失。但在合同未解除时不得搬迁任何设备。

2、合同期内如上级政府需要征用该出租的土地、厂房的，甲方要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如因上级政府规划、发展需要征用上述土地、厂房的全部或部分，致使乙方不能生产，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向征用单位协商索赔造成乙方因不能生产而遭受的损失（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乙方要交清实际租赁时间的租金，甲方应即退回押金。

3、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财产损失，经征得甲方会同有关部门鉴定确认不能使用厂房的，在修复期间，甲方可减小或免收乙方租金。直至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厂房由甲方修复后，乙方进入正常生产时开始要恢复缴交使用租金。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双方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追究责任，厂房确定不

能修复时，合同同时终止。（日常遇小修小补由乙方负责）

七、其他规定

1、甲方收取乙方的租金及管理费，不含税项，租金及管理费应交税项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满时，其厂房和水电设备（含乙方投资）按正常使用标准如数归还甲方、如有人为造成损坏，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投资的机械设备和其他物件自行处理，并在期满后 15 天内一次性要搬迁完毕，否则甲方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向乙方追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租赁期满，如乙方需继续租赁时，要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届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经协商后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决。

5、乙方依合同条例退回押金时，凭身份证退押金。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合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出租方：桂院镇龙眠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租赁方（乙[redacted]

负责人：黄国全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签约地点：办公室　　签约时间：[redacted]

附件 5 脱模剂（洗洁精）MSDS

洗洁精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化学品英文名称：sodium dodecyl-benzenesulfonate；DDBS

分子式：$C_{18}H_{29}NaO_3S$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研究	浓度 CAS NO
十二烷基苯磺酸	25155-30-0

第三部分：危险品概述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本品基本无毒。基浓溶液对皮肤有一定刺激作用。日前，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有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物、氧化钠。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士。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

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治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

最高容许浓度：前苏联 MAC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及时换洗工作服。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征

外观与性状：白色至淡黄色薄片、无臭、小颗粒或粉末状。

PH 值：熔点(C)：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无资料　　沸点(°C):无资料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临界温度(°C)：无资料

闪点(°C)：110 引燃温度(°C)：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用作洗涤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1260mg/kg(大鼠经口)

LC50：无资料

第十三分部：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Z01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附件 6 硫化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 2017-9-11

Enox 10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中文名称：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己烷

英文名称： 2,5-Dimethyl-2,5-Bis(t-butyl peroxy)hexane

产品代码： ***Enox***® 101

企业标识：

企业名称：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中国江苏常熟市白茆工业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15532

电话号码： +86-512-52534868

传真号码： +86-512-52537768

电子邮件： op@cspcorp.cn

应急咨询电话：

+86-025-85477110（24h）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聚合引发剂

限制用途： 无相关信息，仅用于工业用途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淡黄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性气味。产品属于有机过氧化物，加热可能起火。

GHS 危险性类别：

有机过氧化物，C 型

易燃液体 类别 4

皮肤腐蚀 类别 2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加热可能起火。
可燃液体。
造成皮肤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避开/贮存处远离服装/还原剂（如胺类）、酸类、碱类/可燃材料。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火灾时，使用雾状水、泡沫、砂土、化学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

安全储存： 贮存温度为 10~40℃。保持低温。
防日晒。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废弃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产品属于有机过氧化物，加热可能起火。

健康危害

吸入：吸入可能有害并引起呼吸道刺激。

皮肤：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并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眼睛接触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食入：食入可能有害。

环境危害：

无相关信息。

其他危害：

无资料。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物质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己烷	94-98	78-63-7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吸　　入： 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并保持安静。如果呼吸困难，供给氧气，或进行人工呼吸。如果症状持续存在，应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清洗身体被沾染部位。脱下受沾染的衣服。如果症状持续存在，应立即就医。受污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使用。彻底清洗或销毁受污染的衣物。

眼睛接触： 首先用大量水冲洗几分钟，（如果方便取下隐形眼镜）。分开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0 分钟。如果刺激持续存在，应立即就医。

食　　入： 立即呼叫医生 (或中毒控制中心)。若患者是有意识和清醒的，按医生指导立即引吐。切勿向失去意识的伤者口中塞任何东西。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详细资料可参考第 11 部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皮肤、眼睛或呼吸道有疾病的患者会因该物质产生的刺激性及变态反应而使病情加剧。治疗应对症下药，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砂土、化学干粉和二氧化碳。

不合适的灭火剂：　卤化物。

特别危险性：

产品属于有机过氧化物，加热可能起火。

火灾生成的危害分解/燃烧产物：CO_2, CO, 丙酮, 叔丁醇，甲烷，叔戊醇，乙烷。

可能复燃。加热后发生分解反应，若发生火灾，分解产物将有助燃烧。

蒸汽与空气混合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万一发生火灾或爆炸，避免吸入烟尘。

灭火注意措施及防护措施：

用水保持冷却，灭火后，喷水防止复燃。消防人员必须穿戴防护设备。穿戴呼吸器及防护手套。疏散非必要人员。用于灭火的水不得排放进入排水系统或水源。保持现场的通风换气，用水浸湿，、清洁墙面和金属表面。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疏散无关人员，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需穿戴个人防护设备（参考第 8 部分）。

消除所有火源。避免吸入烟雾/蒸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保持通风换气。

环境保护措施：

不得排放进入排水沟及水源。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如果可以，及时切断泄漏源。隔离任何明火，防止火焰、火花产生。采取防静电措施。用惰性的吸收剂（例如蛭石）覆盖泄露物，可先使其湿润以免扬尘。然后将泄漏物收集于清洁的容器中再使用（适宜的情况下）或处置。废弃物需受到限制。用大量清水及肥皂液冲洗污染处。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可能产生复燃。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当大量泄漏物进入地下水时，可能对水源造成危害，须及时通知相关当局。

其他信息：

可参考第 7 部分的操作处置与储存信息；

可参考第 8 部分的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信息；

可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不得在储存处进行称量。操作时不得进食，饮用或吸烟。避免吸入蒸气/烟雾。在通风良好的场所进行操作。隔离任何明火，防止火焰、火花产生。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时应采用接地。远离还原剂（如胺类），酸类，碱类和重金属化合物（如促进剂，干燥剂，金属皂类）。保持产品和空容器远离热源和点火源。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不相容的材料（见第 10 部分）。推荐使用的室温电气设备为 T3，然而不能排除自燃的可能性。操作或接触后要彻底清洗双手。保证脱下工作服，不得带离工作场所。

存储：

根据当地/国家法规的规定进行储存。远离食品，饮料和动物饲料。储存于干燥通风的场所，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与其他化学物质分开存储。仅存放在原容器包装内。容器保持直立，防止泄漏。储存温度：10 -40℃。如果产品冻结或分离，请及时联系江苏强盛。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CAS 号	标准来源	类型	数值 mg/m^3	备注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己烷	78-63-7	GBZ 2.1 – 2007	MAC	未设定	-
			PC-TWA	未设定	
			PC-STEL	未设定	

生物限值：

未设定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工作场所应提供一般或局部排气系统，保证充足的通风。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足时，佩戴合适的呼吸器。
眼面防护：　根据要求佩戴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合适的防护服。
手防护：　戴氯丁橡胶等合成橡胶材质的防护手套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　特殊性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8℃
沸点/沸程：　不适用（分解）
闪点：　80℃
燃烧/爆炸上下限：　无资料
蒸气压：　8 hPa, 20℃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比重：	0.870 g/ml, 20℃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 6.55 (EPI SUITE) (PBT screening)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无资料
爆炸性：	无资料
氧化性：	有机过氧化物，加热可能起火。
表面张力：	无资料
粘度：	8 mPa.s，20℃
自加速分解温度：	80℃
活性氧：	10.36-10.80%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不会发生聚合作用。运输过程中物质在其包装内会发生自加速分解反应，发生自加速分解反应的最低温度就是自加速分解温度。当温度等于或高于 SADT 时，发生的热分解可能会产生危险的自加速分解反应，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会导致爆炸或火灾。与不相容的物质接触可能导致产生自加速分解的温度等于或低于 SADT。

可能的危险反应：

与不相容的物质（如酸、碱、重金属和还原剂等）接触将导致危险的分解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温度低于 10℃。为保持质量应存储在原密闭容器中，并低于 40℃。

避免震动及摩擦。避免单独密闭存放。

不相容的物质：

避免接触锈、铁及铜。接触不相容的物质（如酸、碱、重金属及还原剂等）将产生危险

的分解反应。不得与过氧化物促进剂混合。仅能使用不锈钢 316、PVC、聚乙烯或搪玻璃设备。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丙酮、叔丁醇、甲烷、叔戊醇及乙烷。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经口，大鼠（LD_{50}）	吸入，大鼠（LC_{50}）	经皮，兔子（LD_{50}）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己烷	> 2000 mg/kg	-	> 410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接触可能引起轻微眼睛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被分类。

致癌性：

未被分类。

生殖毒性：

未被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组分	鱼类，LC_{50}/96h	蚤类，EC_{50}/48h	藻类，EC_{50}/72h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己烷	4.5 mg/L（Oryzias latipes）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非快速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Log Kow = 6.55. 实验及模型得到的值说明该物质在环境中有生物累积的可能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由于污染危险性大，建议不要回收利用。根据法规进行废弃处置（大多数为可控焚烧法）。根据当地法规要求进行操作。空容器可能有产品残留，在容器清空后遵循所有警告。不得在产品残留清空前毁掉容器。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310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液态 C 型有机过氧化物（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己烷）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5.2

包装类别（如果有）： -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　CAS#78-63-7 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7 号）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　CAS#78-63-7 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2 年)：　CAS#78-63-7 未列入

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品名表》：　UN 3103

其他国家法规信息：

CAS 号	欧盟（EINECS）	美国（TSCA）	日本（ENCS）	加拿大（DSL）	澳大利亚（AICS）	韩国（ECL）
78-63-7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备注：上述查询结果基于非保密名录。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最初编制日期：2011-1-19

第一次修订日期：2014-5-15

第二次修订日期：2016-1-11

第三次修订日期：2017-9-11

本次 SDS 主要修订内容：企业标识及应急咨询电话修改。

参考文献：

REACH 正式注册数据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GHS	全球统一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MAC	最高容许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NTP	美国国家毒理计划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EINECS	欧洲现有商用物质名录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AICS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ECL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培训建议：

为培训人员提供足够的信息和指导说明。

免责声明：

雇主只能将此信息作为他们所获得信息的补充，并独立判断此信息的适用性以保证正确的使用并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以上所给出的数据基于目前的知识和经验，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目的在于描述产品相关的安全使用信息。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未按安全技术说明书使用产品，或与其他产品和操作过程同时使用时由用户自己负责。

----------结束----------

附件 7 《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2-02-28 11:54:59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1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下降，综合指数上升3.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7.4%，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例为41.1%（150天），良天数比例为46.3%（169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7%（39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9%（7天），无重度和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3.1%，二氧化氮及PM_{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3%、6.9%（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5%；PM_{10}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8%；SO_2平均浓度为7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_2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5.4%；CO 日均值第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O_3日最大8 小时平均第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6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8%，为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全省排名第19位，珠三角排名第7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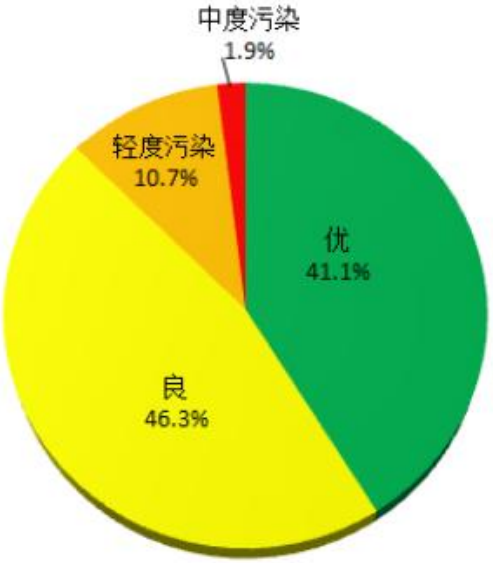

图1 2021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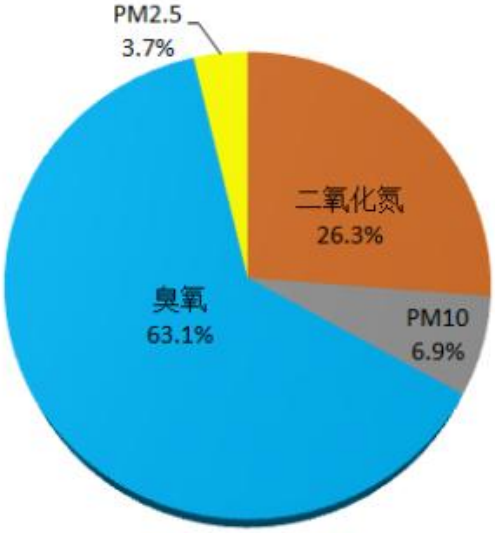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21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6.3%（江海）至98.6%（恩平）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开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蓬江、台山和恩平空气质量同比好转外，其余各市（区）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空气质量同比变差（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13，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3.2%，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7.8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Ⅱ~Ⅳ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Ⅱ~Ⅲ类。

6个国考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100%，5个省考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100%。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其中下东、布洲断面水质优，六沙断面水质优良。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篁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1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30	45	1.0	163	23	87.4	3.44	—	3.6	—
蓬江区	8	30	44	1	168	21	86.8	3.41	5	-0.6	2
江海区	8	33	51	1.1	164	24	86.3	3.67	7	0.3	4
新会区	7	29	41	1.0	160	22	89.0	3.31	4	3.8	6
台山市	7	19	36	1.0	132	21	97.0	2.78	2	-0.4	3
开平市	8	19	39	1.1	133	21	97.5	2.88	3	3.2	5
鹤山市	9	30	48	1.1	167	25	87.1	3.62	6	4.3	7
恩平市	10	17	35	1.1	122	20	98.6	2.70	1	-3.6	1
年均二级标准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 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 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8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公示公告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公示公告

索引号： 11440703582982189R/2020-00057

分类：

发布机构：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成文日期： 2020-08-26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08-26

主题词：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2020-08-26 浏览次数：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现将**“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项目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要：建设内容：1、黑臭水体治理工程：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主要为杜阮南河沿线污水整治工程（骑龙山工业园、龙眠工业园收集管网）；荷塘中心河沿线污水整治工程（荷塘镇市政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排涝泵站黑龙整治：针对投诉较多的北郊泵站、白鸽滩泵站、炮楼山泵站3座电排站进行改造；②防洪排涝与引调水工程：排涝泵站工程共涉及到横江、大林、沙富、桐井4个排涝泵站的改建和新建；活水调度工程包括新建耙冲水闸引水泵站和改造白藤西闸为双向泵站；水系连通工程为10段水系连通；③重点片区排水提质增效工程：主要为对6处水浸点进行处理，分别为凤阳里、水南六里、滨江新区启动区、白沙明文里、江华里及建达南路。工程目标：①消除杜阮南河沿线、荷塘中心河沿线黑臭现象，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②区域内涝隐患消除；③重点区域排水系统提质增效。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1）废水：本项目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清淤过程对水体的扰动影响、船舶含油污水以及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对河涌水质影响不明显，均为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清淤工程结束而自行消失。

（2）废气：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及运输产生的扬尘、清淤的恶臭、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尾气等。通过采取①配备充足的防尘设备；②设置工地围挡；③采取洒水湿法抑尘；④对机动车运输、装卸过程严加防范，以防遗撒；⑤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运输车辆与施工机械，注意车辆与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减少因其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⑥清淤工程为了最大限度的减小项目清淤过程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议在河涌清淤时，设置施工围挡；⑦底泥处理过程中的恶臭，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30m范围内，而本项目各临时底泥处置场距离敏感点最近距离均在50m以上（最近距离为80m），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建设单位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午间休息（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须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提前2天向沿线村民及工作人员公告。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布局、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及设置围挡作为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道路施工机械的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的高噪声作业是短时间的，通过有效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噪声施工时间安排，可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清淤工程产生的底泥，施工产生的弃方与建筑垃圾一并运至指定弃场所（依托一期工程弃渣场进行填埋，位于江海区外海街道龙溪围，中江高工程高架桥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项目清淤工程会对水生生物产生影响，但是这些生物多是由于河涌水体富营养化产生的，清除掉大部分这些生物可对河涌水质有一定的改善作用，且清淤工程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清淤工程结束，河水变清，水生生物的生境将重新得到恢复和改善。因此，本项目清淤工程对水生生态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经环境影响评价论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项目区域公众的支持；本项目的实施可加快江门市蓬江区开发建设，推动江门市社会经济发展，有较好的社会正效益。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对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影响最小，项目建成后沿线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公开下列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本页面下方。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以下联系人咨询

建设单位的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余志勇　联系电话：0750-8222964

电子邮箱：cgshjzl@163.com

编制单位：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20-80922203

电子邮箱：huanghuip@vip.qq.com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以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周边企事业单位、邻近村庄的居民等为主。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本页面下方。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告有效期限为网络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附件：
1．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公示稿）2.pdf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版权所有：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方式：0750-8222328

网站标识码：4407030001

粤公网安备 44070302000623号 粤ICP备14029524号